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任波、罗耸
- （三）协办人：李艳梅
- （四）培训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五）培训地点：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东杰智能会议室
- （六）培训人员：任波
- （七）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八）培训内容：

1、公司治理相关法规解析，包括公司治理、三会运作、财务会计制度、内控制度等；

2、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董监高买卖股票行为、承诺事项等；

3、其他内容，包括内幕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证券市场违规案例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东杰智能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本次培训之中，东杰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自身的行为要求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进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更深刻地认识到上市公司违规事项对公司、个人的影响。本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杰智能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波

罗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